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務發展評鑑辦法

100.10.20 100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各中心、所積極推動各項中心、所務，發展各中心、所之特色及確實評量與改進各中心、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、各中心、所主管、各中心、所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本院校外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及各中心、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。

第三條 評鑑內容項目如下：

1.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2.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3.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4. 學術與專業表現
5.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
6. 組織與行政運作
7.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院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依「臺灣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